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	第 3—11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4-6 页
(三) 本所执业资格证明 (复印件) .....	第 7 页
(四)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	第 8 页
(五)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复印件) .....	第 9 页
(六)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明 (复印件) .....	第 10-11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2〕11-4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2年12月1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242,124.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242,124.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3,829,57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4,071,702.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2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3亿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1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8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3,829,578股，应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1.3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043,829.3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23,956,162.0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捌拾贰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293,829,57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30,126,584.02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242,124.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000,242,124.00 元，已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11000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4,071,70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294,071,70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 例（%）	金额	出资比 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293,829,578.00	22.71			293,829,578.00	22.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计			293,829,578.00	22.71			293,829,578.00	22.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000,242,124.00	100.00	1,000,242,124.00	77.29	1,000,242,124.00	100.00	1,000,242,124.00	77.29
小计	1,000,242,124.00	100.00	1,000,242,124.00	77.29	1,000,242,124.00	100.00	1,000,242,124.00	77.29
合计	1,000,242,124.00	100.00	1,294,071,702.00	100.00	1,000,242,124.00	100.00	1,294,071,702.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成都建投”）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国金证券”）后更名而成。

原成都建投系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109。原国金证券前身为成立于 1990 年的成都证券公司，经过历年的更名及增资，于 2005 年 11 月更名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2007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2 号文核准原成都建投与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集团”）、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涌金”）和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卡股份”）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原国金证券 51.76%的股权；以证监公司字【2007】13 号文批复同意九芝堂集团、湖南涌金公告原成都建投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证监机构字【2007】23 号文核准原成都建投分别受让九芝堂集团、湖南涌金和舒卡股份持有的原国金证券 51.76%股权。至此，原成都建投成为原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

2008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8】113 号文核准原成都建投向原国金证券除原成都建投以外的股东发行 216,131,588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国金证券。在完成相关吸收合并工作后，原国金证券依法注销。公司由原成都建投更名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继承原国金证券（含分支机构）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500,121,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0 股（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该利润

分配方案已于 2009 年 6 月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变更为 1,000,242,124 元。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242,124.00 元，折股份总数 1,000,242,124 股（每股面值 1 元）；已流通股份 1,000,242,124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00%。根据贵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829,578.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4,071,702.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3,829,578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829,578 元。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2 号）核准，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3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21 元，由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4,071,702.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294,071,70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93,829,578 股，占股份总数的 22.7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000,242,124 股，占股份总数的 77.29%。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贵公司实际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3,829,57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2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1.38 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合计 74,999,999.7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24,999,991.60 元，已由主承销

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31020100100581167 的人民币账户内 1,000,000,000.00 元,在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20110201303001969705 的人民币账户内 700,000,000.00 元,在招商银行成都通锦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8902045410911 的人民币账户内 1,224,999,991.60 元。其中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9,390,000 股,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9,489,206 股,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9,500,000 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4,072,350 股,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36,160,647 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9,390,000 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9,390,000 股,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5,257,375 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1,180,000 股。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043,829.58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923,956,162.0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93,829,5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30,126,584.02 元。贵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以第 270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1,000,242,124.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294,071,702.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3,829,57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2.7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242,12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7.29%。

####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